

彰化縣和美地政事務所轄管建築物維護管理手冊

- 一、為利本所之轄管建築物維護管理工作執行，健全公共設施管理制度，增進業務服務效能，特訂定本手冊。
- 二、法令依據：依據建築法、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及申報辦法、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、用電場所及專任電器技術人員管理規則規定辦理。
- 三、建立同仁共同維護辦公廳舍財產管理觀念，如有毀損，依規定請購程序辦理修繕，以維建築設備安全使用效能。
- 四、因應緊急事件發生時，能有效掌控並即時排除狀況，避免造成機管損害，依據本所「緊急事件暨民眾意外突發狀況危機處理小組」設置要點規定辦理。
- 五、機關維護管理執行情形：
 - (一) 電器設備：與機電技術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契約，將用電設備委託專任電氣技術人員檢驗管理。
 - (二) 消防設備：每年辦理 1 次消防設備檢修申報，並配合維護過期或故障之消防設備，確保機關安全。
 - (三) 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：依據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第 3 條規定，每 4 年辦理公共安全檢查 1 次。

(四)其他：建築物設備無法正常使用時，依規定程序簽辦；對於已逾使用期限並無法使用設備，在經費許可下，汰換更新。

六，本手冊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補充修正之。